

UN LIBRARY

DEC - 4 1972

UN/SA COLLECTION

第二十七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82

联合国职员养卹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报告员: 奥列格·帕什克维奇先生(白俄罗斯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 第五委员会在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三日、六日、八日和九日举行的第一五一九次至一五二二次和第一五二三次会议上,审议了联合国职员养卹金联合委员会的一九七二年度报告^①,其中包括有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合办职员养卹基金一九七一年九月三十日届终年度的决算的报告。委员会并接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一项有关报告(A/8860)。

2. 咨询委员会主席在会议中作口头声明,说明该委员会的报告,促请注意职员养卹金联合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关于对给付中的养卹金随生活费用高涨作上升调整四个建议。对于头三个建议,咨询委员会表示赞成,它们是:把现行调整制度再继续施行三年,使这项制度适用于以前未包括在内的一些固定数额的养卹金;在一个比较次要地方加以修改。但是第四个建议——补偿养卹金领受人因其当地货币对美元贬值而受的损失(补偿办法是:在一九七三年、一九七四年和一九七五年,对第一个三千美元作一种特定的补充调整,其数额是百分之九、百分之六和百分之三)——

^① 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9号(A/8709及Corr.1)。

则引起了一些争论：补偿这种损失在原则上是否适当，如果适当，是否应当对所有养卹金领受人，而不仅限于受特别损失者，都作这种补偿。关于补偿这种损失是否适当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为了保持养卹金领受人与现任职员之间的公平起见，可作一种临时调整，但以不因此确立将来基于同样理由而要求补偿的权利为条件。关于给予所有养卹金领受人补偿一点，咨询委员会虽然较赞成采用一项较具选择性的途径并建议联合委员会在将来的会议中对之作进一步讨论，但另一方面，咨询委员会承认循此途径确实必然发生实际困难，反之，联合委员会的提议倒是与现行的基本调整制度的“一律适用”性质相符的。

3. 可是，依咨询委员会看来，提议的补充数额是很有困难的。联合委员会订定这一补充数额时是按照直接受货币贬值影响的养卹金领受人（约2,500人）受到的损失为百分之八九左右计算的。但是，按照全体养卹金领受人（约3,850人）计算，平均损失较接近于百分之六。因此，对这三年比较适当的临时补充调整数可能为百分之六、百分之四和百分之二；不过，在造成最后判断时，还须顾到其他重要的因素。

4. 咨询委员会建议核准联合委员会提出的一九七三年度行政费用概算和一九七二年度追加概算，但附下列谅解：必须经常检查基金投资的管理办法和必须力求减少临时助理人员支出和职员出席会议的旅费。

5. 最后，咨询委员会建议（A/8860，第40段），趁一九七二年九月三十日进行的基金的精算估值，由联合委员会通过它的精算师委员会办理一项研究和报告，查明在不妨碍基金应付现在和将来的养卹金债务的能力下，有什么永久地或暂时地减低缴款率（成员组织缴纳应计养卹金薪给的14%，参与者缴纳7%）的可

能性。为此目的,咨询委员会认为应该了解的是,基金提供的养卹金仍应与最优良的国家公务员制度所提供者相当,并且,基金仍应随时有充足的资金,但是,作为上述研究工作的一部分,可探讨对基金条例的一些规定可作什么修改,例如,关于退休年龄的规定,以及关于基金对服务不满五年而离职的职员保留其属组织为该职员所缴款额的半数(百分之七)的规定。

6. 在接着进行的讨论中,发言的代表大半都赞成职员养卹金联合委员会的上述头三个建议,但是有些代表认为,尚须对它们再加以研究。关于第四个建议,各方的意见很是分歧。有些代表支持联合委员会提拟的形式,另有一些代表赞成咨询委员会所建议的另一可能途径,即主张略为减低补充数额;又有一些代表则认为对货币改值情况作任何特别补偿,实在没有理由。一些赞成联合委员会的提议的代表们,强调币值变动对以前的国家公务员和国际公务员引起的不同影响,并强调不但要顾到平均的损失,而且要顾到三分之二的养卹金领受人因货币改值以致其购买力遭到的特别严重的打击。在他们看来,临时补充调整数可使现任职员与养卹金领受人达到公平,因为前者的薪给曾立刻得到调整,并且,这个数额决非过宽,是基金的财务能力所可容许而绰绰有余。他们又指出,选择性的调整不但违反迄今为止实行的办法,而且与养卹金数额不应因国籍或退休所在国而有所不同的原则相抵触。再有一层,以美利坚合众国为例,该国公务员养卹金在一九六七年至一九七二年调整了百分之三十一,而联合国养卹金仅调整了百分之十八;这说明了即使在货币改值不是一个因素的情况下,购买力也已经大为减损。

7. 一些赞成咨询委员会所提议的修改公式的代表们,他们的主要论辩是说,如果就补偿而言,认为货币改值所引起的购买力

损失是与生活费用的一般增涨所引起的损失性质相同,那么,在计算平均损失时就应把所有养卹金都包括在内。因此,他们认为排除不受货币改值影响的养卹金的任何计算方法,是难站得住脚的。不过,这些代表也承认有理由可采取某种行动,以补救最近两年内突出的币值变动的影响,但须基于一项了解,即拟订的特别措施不应构成一个先例。

8. 一些反对由于货币改值而给予特别补偿的代表团指出,过去在各国货币对美元的比率发生贬值以后,并没有实行降低数额的调整。此外,依这些代表团的意见,正常的养卹金调整制度对于世界性生活费用的平均增高已经定有补偿办法,同时货币改值本身对于计量这种生活费增加的指数起了影响,因此用不着单独地对货币改值加以考虑。这些代表说,无论如何,近几年来养卹金所增加的数额已经使它超过了联合国体系各总部所在地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养卹金水平。因此,一部分是为了基金项下有盈余而要再度实行增加,是没有正当理由的。

9. 咨询委员会提出的应由联合委员会的精算师委员会对基金的缴费率做一研究的建议,得到了普遍支持。关于这一点,一些代表认为成员组织的缴费率过高,并认为基金所采对服务不满五年者保留缴费半数(百分之七)的办法应予停止。他们强调这个研究的结论应在一九七三年及早提出,以便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时那些愿意对此作深入审查的代表们可以进行这样的审查。有些代表团希望由一个政府间机构来对合办职员养卹基金执行业务情形办理一项全面研究,有些代表团也对基金投资的各方面有所评论,包括非美国证券投资所占的比率——委员会获知这个比率正在逐渐增加中——以及秘书长为逐日管理全部投资所采办法的功效。关于后者,有人表示意见说,各种投资应该受到秘书长更严密的控制,同时关于这些投资的更多的细节,将来应该提供委员会知道。

10. 关于联合委员会报告^②中所讨论的基金的组织问题,有些代表发表意见说,联合委员会的组成应予修改,使一半委员是大会和相

② 同上,第37至39段。

应的立法机构的代表,另一半委员是参与人和执行首长的代表。

11. 经过一位代表的特别提议,对于审计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若干建议也曾引起相当多的讨论,那是关于基金的帐目,以及报告中提到的该机构的另一个单独的详细查帐报告,而第五委员会并未接到那个报告。^③ 在再度提供了有关审计委员会与职员养卹金联合委员会间现行审计办法,以及前者提出的建议的执行情形的资料以后,经同意,应将那个详细查帐报告的副本,由委员会秘书转送那些愿意查看该报告的代表。

12. 联合国职员养卹金联合委员会提议的决议草案的第一部分^④ 经提付表决,以七十九票对七票通过,弃权者三。随后,决议草案的第二部分经无异议通过。最后,第五委员会同意依据决议草案的第三部分,建议大会核可咨询委员会报告(A/8860)第20段所载的一项谅解,及第15和40段所载的建议。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13.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职员养卹金联合委员会报告

大会

考虑了一九七二年度联合国职员养卹金联合委员会向大会和联合国合办职员养卹基金的成员组织提出的报告^⑤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⑥

③ 同上,附件四,第5段。

④ 同上,附件五。

⑤ 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九号 (A/8709及Corr.1)。

⑥ A/8860。

养卹金随生活費用变动的调整

决定

(a) 将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大会第二一二二号决议 (XX) 里所载又经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二八八七号决议 (XXVI) 加以修改的调整所发养卹金的制度, 从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起, 还延長三年;

(b) 从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把上述制度实行于以前未包括在这制度里的以定期方式发给的一切养卹金, 但由于自动在基金里缴存款项所获得的养卹金仍然除外, 而且以这些养卹金就本段所说的调整而言已经在一九七二年里开始为条件;

(c) 从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还以下述方式将这制度加以变动, 历年第一季里离职所得的养卹金应该照那一年适用的调整率的四分之三加以调整, 在第二季里离职所得的养卹金应该照这调整率的一半加以调整, 在第三季里离职所得的养卹金应该照这调整率的四分之一加以调整;

(d) 作为一九七三年、一九七四年和一九七五年期间的过渡措施, 对于在发给中的养卹金加以下开的增加调整;

离职日期

增加的每年调整指数

	<u>一九七三年</u>	<u>一九七四年</u>	<u>一九七五年</u>
一九七三年以前	9	6	3
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到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3
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到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

但以这些增加调整数限于每年不超过三千美元的养卹金和任何较高的常年养卹金的第一个三千美元为条件,又以任何一年所发给的总数不得少于以前一年所发给的总数为条件;

二

管理费用

核定联合国职员养卹金联合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一九七二年度报告里所估计的基金管理费用,计一九七三年度总共一,三八六,四〇〇美元(净额)和一九七二年度追加费用总共二六〇,八六一美元(净额);^①

三

核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②第20段所载的一项谅解及第15和40段所载的建议。

① 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9号(A/8709及
Corr.1), 附件三。

② A/8860。